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醫療服務合作計畫案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提供市民優質醫療保健照護服務、落實市府公共衛生政策及充實市庫收益等公共利益，甲方為其所屬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針對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照護等醫療服務，與乙方協同辦理醫療服務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同意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依據醫療法第 77 條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契約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0 年。

第三條 本計畫範圍及用地

- 一、範圍：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及其他經甲方核定與該院相關之業務。
- 二、用地：本計畫用地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以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 合作項目

一、醫療服務

乙方應提供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之醫療業務並符合或優於以下之醫療服務：

- (一)應有科別：如小兒科、內科、外科、神經科、骨科、婦產科、眼科、家醫科、神經外科、麻醉科、復健科、精神科、泌尿科、耳鼻喉科、放射線診斷科、放射腫瘤科、急診醫學科、整形外科、皮膚科、牙醫一般科、家庭牙醫科、職業醫學科、解剖病理科等 23 科。

(二)病床數：急性一般開放床 336 床(急性一般病許可床 350 床)、安寧病床 5 床、加護病床 45 床(應提供兒科服務)、負壓隔離病房 10 床、嬰兒病床 10 床、嬰兒床 5 床等。

(三)急診：提供 24 小時急診、兒科急診、心導管、rt-PA 服務。

(四)以上醫療服務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調整之。

二、配合政府政策

乙方應積極配合及落實政府政策，如推動長照服務、癌症防治、傳染病防治、智慧醫療，以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民眾食品安全、用藥安全知能、實驗室檢驗品質、生物安全等，公共衛生核心指標如附件 1(指標項目及預定目標每年依政策推行調整)。

三、通過區域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中重度以上緊急能力評定、傳染病專責醫院、成立 HIV 防治中心，並提供高齡友善、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兒少虐待及家庭、性別暴力保護)等服務。

第五條 權利金

一、變動權利金

乙方應按本計畫該年度之總收入___%繳納變動權利金。乙方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依甲方指定之方式繳付上一年度之變動權利金，並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固定資產明細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說明等)，甲方得派員實地查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要求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二、固定權利金(即土地及建物租金)

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依甲方指定之方式繳交固定權利金每年新臺幣 24,773,395 元，固定權利金計算公式如附件 2。

本契約固定權利金係參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計算之。倘本計畫用地之公告地價、房屋現值或租金率如有調整，致依「高雄巿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附錄一，比照『高雄巿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

計算之年租金逾本契約約定之固定權利金時，本契約之固定權利金應自調整次月起依調整後之數額按比例計算給付。

三、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固定權利金或變動權利金，應按法定利率加計 0.5% 作為遲延利息。如逾 60 日仍未給付，甲方得依第十六條終止契約。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契約簽訂後 14 日內提供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履行本計畫之擔保。

二、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持續至本契約終止或屆滿後 6 個月為止。

三、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給付違約金而不履行時，甲方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逕行以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甲方依本契約逕行扣抵履約保證金時，乙方應於扣抵後 7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

四、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乙方無違約或欠款情事及按交接計畫完成所有交接事項，且無得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事由時，解除乙方之履約保證責任。甲方並於履約保證金責任解除後 30 日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第七條 銀行專戶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依法自行開立本計畫案所需收支運作之銀行專戶；甲方並得對該專戶之任何資金動支進行監督、查核，乙方均不得拒絕。

第八條 設備重(增)置

一、本計畫中甲方所有不動產以外之固定資產，皆應依其資產耐用年限，在契約期間內由乙方經甲方同意後依序汰舊換新，其報廢均應依高雄市市有財產報廢相關程序辦理。乙方每年提撥本計畫年總收入 1% 為設施重(增)置之費用，並專款專用，其重(增)置執行前應報甲方核准。

二、前項所述每年提撥設施重(增)置之費用，視營運需要辦理，不受年度提撥數限制。但當年度使用之設施重(增)置費用未達年度提撥數者，其差額應保

留至次一年度以後使用。

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所提撥之重(增)置之費用如有餘額應無條件移轉予甲方。

第九條 甲方財產之管理

一、乙方針對本計畫之建築物、相關設施設備、物品(以下合稱「甲方財產」)及其權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賣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應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乙方就本計畫甲方財產，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之：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盤點並提供相關文件。

(二)乙方、乙方之受雇人、使用人、轉委託廠商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甲方財產之人，如因故意或過失致該甲方財產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計畫用地有發生意外之虞，或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或搶救措施；如意外之發生經鑑定係乙方因管理不當或疏於維護所致，乙方應負事後之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四)使用本計畫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乙方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法規等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相關消防設備檢查簽證申報，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於契約期間因管理及安全考量，應設置管制設施、訂定管理辦法及危機處理計畫，並送甲方同意後公告實施。

第十條 保障員工權利

一、簽訂契約時：乙方應留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已雇用之人員，前述留用員工之工作年資合併計算，勞動條件不得做不合理之變更(工資不得低於原所支薪給)；乙方應保障其工作權至114年12月31日止，除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之情形或雇用之人員自願離職外，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二、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協助安置員工，或依其就業意向協助轉業或媒合配對。

第十一條 各類保險投保規定

- 一、契約期間內，乙方應針對本計畫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包括：財產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並以甲方為受益人。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本契約或法令所規定之最低額度，如契約或法令皆無規定者，應參照市場慣例辦理。
- 二、乙方於投保完成後，將各類保險單及保費繳納收據等投保證明文件副本，於15日內提交甲方備查；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其他乙方承諾事項

- 一、乙方承諾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其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二、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履行本計畫所生之權利義務，均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倘因此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三、乙方承諾就與本計畫相關甲方財產，經甲方同意後與第三人簽署之相關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應約定除與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約定者外，於乙方喪失本契約之權利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 四、乙方承諾履行本計畫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自行負責取得履行本計畫所需相關許可及證照。
- 五、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內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約定，其內容均不得違反本契約之規定；違反者，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六、乙方為履行本計畫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中，應約定該第三人不得對甲方提出任何之請求或賠償。如因此直接或間接導致或發生任訴訟或有提出任

何主張、請求，包含其全部費用，均應由乙方與該第三人自行負責及協調處理或訴訟，與甲方無涉。

七、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乙方行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第十三條 甲方之查核

乙方應接受甲方對本計畫之定期、不定期查核（得以傳真通知單、電話查詢、書面報告或實地查核等方式進行）、參與相關會議、評鑑考核、訪查、國內外參訪、競賽等，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合作績效評估指標及其結果，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與聯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之處理

一、本契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契約屆滿時之交接程序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18 個月擬妥醫療服務合作交接計畫，提交甲方核定，並依交接計畫時程辦理契約屆滿時之交接。

（二）契約終止之交接程序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前 3 個月，將醫療服務合作交接計畫，提送予甲方核定後辦理交接。

二、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之權利義務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在交接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二）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交接之參考。

（三）雙方為完成本條程序所發生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致生交接程序費用時，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

（四）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乙雙方應在確保病患就醫權益之前提下，依病患之意願轉介至其他醫療院所。

三、契約提前終止者，倘甲方因行政作業流程或政策考量，暫時無法尋得接替

之第三人前，基於公共利益，甲方有權延長醫療服務合作期間，並應於契約終止之日前3個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絕，延長期限至多以1年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契約原訂屆滿期間。延長合作期間，雙方之權利義務依原契約規定，惟重（增）置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十五條 違約之處理

- 一、除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三項約定之情形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違反本契約之任一規定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或改善仍未符合甲方之要求者，甲方得處乙方每次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或按次連續要求乙方繳納至改善為止。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能達成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之公共衛生政策性指標之預定目標，甲方得每項處以乙方3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事由

- 一、於契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乙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為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且經甲方3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二)乙方逾60日仍未給付固定權利金或變動權利金。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文件之約定或承諾事項，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
 - (四)因法律或政策變更致有終止之必要。
- 二、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協調後仍無法改善時，甲、乙雙方得協議終止本契約。

第十七條 本契約相關文件及效力

- 一、甲方辦理本案之徵選文件、議約文件、本契約附件、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計畫書等）、其他涉及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並經雙方合意之文件，以及前述各項文件之修正或補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電子數位資料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如有內容不一致之處，以本契約為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本契約條款優於徵選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它休息日均予計入。
- 五、本契約所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於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合意變更之。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契約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如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及公證

- 一、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 4 份，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2 份。
- 二、本契約應經公證，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本契約於公證時，應依公證法第 13 條之規定，載明「乙方未能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

甲 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黃志中

電 話： 07-7134000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之 1

乙 方：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